

國泰人壽鍾福特定傷病終身保險
備查文號：中華民國99年3月29日國壽字第99031073號
中華民國101年7月1日國壽字第101070034號
(給付項目：祝壽、生命末期、特定傷病、身故或喪葬費用、
完全殘廢保險金、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
險別代號：E8

國泰人壽 鍾福

特定傷病終身保險

保險有價，健康無價!!

28項特定傷病給付，保障範圍廣

財富和貧窮有時可能是一場病的距離...
而最大的財富就是健康，善待自己的同時也是善待愛您的家人
鍾福當您的靠山，請您珍惜健康，當家人的靠山

► 28項特定傷病+生命末期，保障範圍廣

► 給付一次到位

罹患特定傷病，保險金一次全額給付，獲得更好的醫療照護品質。

► 兼具終身保障

終身有保障，保費絕不浪費。

► 彌補療養期間收入短少的好靠山

第一類特定傷病

1. 腦中風
2. 癱瘓
3. 阿爾茲海默氏症
4. 帕金森氏症
5. 嚴重頭部創傷
6. 肌肉營養不良症
7. 急性腦炎
8. 運動神經元疾病

針對腦神經系統
受損等後續需長
期照護之疾病，
我們給予更高的
保障...貼心為
您減輕自己及家
人的經濟壓力!!

保險金額1.5倍

第二類特定傷病

1. 癌症
2. 心肌梗塞
3. 冠狀動脈繞道手術
4. 慢性腎衰竭(尿毒症)
5. 重大器官移植手術
6. 心臟瓣膜手術
7. 主動脈手術
8. 重度燒燙傷
9. 再生不良性貧血
10. 脊髓灰質炎
11. 原發性肺動脈高血壓
12. 病毒性爆性肝炎
13. 多發性硬化症
14. 全身性紅斑狼瘡併狼瘡性腎炎
15. 慢性肝病合併肝衰竭
16. 肝硬化症合併肝衰竭
17. 腦血管動脈瘤手術
18. 克隆氏病及潰瘍性結腸炎
19. 良性腦腫瘤
20. 重度類風濕性關節炎

(保險金額1倍、總繳保費1.06倍)取二者較大者

-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 要保人可透過國泰人壽免費服務電話(0800-036-599)或網站(www.cathaylife.com.tw)、總公司(地址：臺北市仁愛路四段296號)、分公司及通訊處所提供之電腦查閱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之附加費用或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國泰人壽服務中心(免付費電話：0800-036-599)或網站(網址：www.cathay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 本保險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 ※ 本保險為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質課稅原則案例，可至國泰人壽官方網站首頁查詢。
- ※ 本險之費率計算已考慮脫退率，故無解約金。
- ※ 本保險「特定傷病」之定義：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以後或自復效日起，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罹患本契約條款所約定之特定傷病者(但「癌症」則為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九十日以後或自復效日起)，詳請參閱保單條款。
-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範例說明

黃小姐於35歲投保「鍾福特定傷病終身保險」繳費20年期，保險金額100萬元，年繳保費34,500元且已繳費期滿時，其給付項目及金額如下表。

繳費期滿	情況一		情況二	情況三
給付項目	特定傷病保險金		身故 / 全殘 / 生命末期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
保障內容 / 情況	初次診斷確定罹患特定傷病者		身故/全殘或符合生命末期狀態者	於99歲仍生存者
給付金額	第一類	第二類	731,400元	731,400元
	150萬元	100萬元		

※給付上表其中一項保險金，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商品內容

1. 特定傷病保險金：

被保險人經初次診斷確定罹患約定之特定傷病者，給付「特定傷病保險金」。給付金額如下：

- (1) 罹患第一類特定傷病：保險金額1.5倍
 - (2) 罹患第二類特定傷病：按保險金額1倍及年繳繳費方式無息計算之應繳保險費總額的1.06倍，取較大者。
- ※ 繳費期間內罹患特定傷病者，另加計按日數比例計算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併入特定傷病保險金內給付。

2. 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按年繳繳費方式無息計算之應繳保險費總額的1.06倍，給付身故保險金。

- ※ 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保險年齡小於16歲前身故者，改以下列方式處理，不適用前項約定：
- (1) 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未達15足歲前身故：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予要保人。
 - (2) 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達15足歲後身故：按「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予受益人。

3. 完全殘廢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條款附表二所列完全殘廢程度之一者，按年繳繳費方式無息計算之應繳保險費總額的1.06倍，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

- ※ 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保險年齡小於16歲前致成條款附表所列完全殘廢程度之一者，將改按「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

4. 生命末期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符合約定之生命末期狀態者，按年繳繳費方式無息計算之應繳保險費總額的1.06倍，給付生命末期保險金。

- ※ 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保險年齡小於16歲前符合生命末期狀態者，將改按「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給付生命末期保險金。

5. 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99歲仍生存時，按年繳繳費方式無息計算之應繳保險費總額的1.06倍，給付祝壽保險金。

- ※ 「所繳保險費」，係指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迄被保險人身故日或完全殘廢診斷確定止，所繳之保險費。
- ※ 「加計利息」，係以「所繳保險費」為基礎，自保險費應繳日起至被保險人身故日或完全殘廢診斷確定日止，按年利率2.25%複利計算之利息。
- ※ 如欲了解其詳細計算方式，可參考國泰人壽網站 (www.cathaylife.com.tw) 之退費範例說明。
- ※ 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符合前述各項保險金之給付條件時，國泰人壽僅給付其中一項保險金後，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投保規定

- ◆ 銷售年期：10、15、20年期
- ◆ 繳費方法：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月繳第一次須繳2個月保險費)
- ◆ 承保年齡：10、15年期：0~50歲
20年期：0~45歲
- ◆ 保額限制：最低30萬；最高：500萬



國泰人壽免費申訴電話：0800-036-599

第2頁，共2頁